

## 司法部

公共事务办公室

立即发布

2014年4月9日星期三

### 司法部与新泽西州司法机关进行协作 确保在法院提供语言协助服务

美国司法部今天宣布，它已经与新泽西州司法机关达成协议，给英语能力有限（LEP）的个人提供综合性的语言协助服务。在2014年4月7日达成的书面协议中，本部告知新泽西州司法机关，它正终结法院用户投诉新泽西州两个郡没有完整的LEP个人服务之后所展开的审查。本部根据1964年民权法案第六篇展开了该项调查，该篇禁止使联邦援助的受助人因国籍而受到歧视，并要求给那些受助人提供富有意义的LEP个人服务的途径。

本部与新泽西州司法机关之间的决议信件，概述了新泽西州司法机关为了回应联邦审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所实施的行动和举措，以及他们为了确保在整个法院系统持续地提供综合性的语言协助而将作出的努力。在其它事项中，这些举措包括给诉讼当事人的口译服务、在法院里的多语种标识牌、协助LEP客户进行交易业务的服务，如双语自助服务亭和视频教程、340多种全州表格和宣传册的翻译、翻译过的通知书、在情况紧急和时间敏感情形下的视译，以及在当地拉丁裔社区广泛阅读的出版物中广告这些服务。新泽西州的司法机关也在全州范围内对其上达法院之途径和临时拘留所是否有口译服务进行审查，以确保所有的LEP个人都有富有意义上达法院之途径。

“新泽西州司法机关多年来是口译政策领域的领导者，我们赞扬首席法官斯图尔特.拉布纳，代理行政总监格伦.格兰特法官，新泽西州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和利益相关者。他们通力合作，确保该州在法院服务方面，更普遍地说，也是一个领导者”民权司代理总检察长乔斯林.塞缪尔说。“我们要特别赞扬该州和地方法院的领导者，为了应对这些挑战与LEP的利益相关者及其代表进行沟通而作出的努力。”

投诉得到解决是民权司联邦协调和监察处（FCS）一项举措的组成部分，以确保该州法院符合第六篇对语言服务的要求。联邦协调和监察处通过诸如最近发布的法院语言服务计划和援助工具等工具，给州法院系统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援助，并在全国范围内承担实施行动。

新泽西方面的事宜是由迪迪.摩西律师处理的，得到特别法律顾问克里斯丁.斯通曼的协助。

欲索取有关第六篇和街道安全法的更多信息，或获取与此事有关的文件副本，请访问LEP的网站。本新闻稿的西班牙语译文将很快刊载在司法部的西班牙语网站上。